

平环建函〔2021〕17 号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试行）

项目名称	年产 24 万件套汽车配件智能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广东欧富来新材料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² ）	11891.1
建设地点	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 (E115° 50' 49.807", N24° 31' 4")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姚静
联系人	姚静	联系电话	15916526257
环评单位	成都元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蔡鸿泰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洪山北路 232 号 1 层	联系电话	18819067185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1 年 12 月	环保投资（万元）	80
告知承诺制审批依据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梅市府函〔2019〕233 号）以及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4 月 9 日《关于做好梅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制相关工作的通知》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位于梅州市平远县石正镇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占地面积为 11891.1 m ² ，建筑总面积 25100.7 m ² 。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环保投资 8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33%。项目主要建设标准化钢结构车间厂房、仓储中心、综合办公楼及环保设备、供配电等公用辅助工程；购置全自动智能静压铸造生产线、数控机床、机器人等汽车配件自动化生产线设备。		

项目“三废”治理措施简述（采用的处理工艺、处理后排放标准、去向）和管理要求：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2、废气

金属熔化、浇注产生的烟粉尘废气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处理、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浸漆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其它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音、消声、减振、布设绿化带等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暂时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收集的粉尘、金属屑、炉渣收集后回用；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梅市府函〔2019〕233 号）以及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4 月 9 日《关于做好梅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制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执行告知承诺制审批。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07 月 16 日